

執為憑據之事即於以下各等節中歷歷陳之。按法例。凡如承審官。息訟官。理非之紳。理事紳。宦等職官。於其本身所在所居之處。委有能以辦理之權。如非其地。則無其權。至所謂威嚴敬肅者。即如應所管屬之人。而實在其屬下居處者。均能管屬。而有統率治理之責。一視其馭下之氣象。實有威嚴敬肅儀文。

第一節

論以書信字據。而以之為憑者。

第一段

論因事所立契券。係真實全備。決無可疑者。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

凡何以即為所立契券。係真實全備。決無可疑者。蓋有如所立契券。係由應司其事之紳宦。並此紳宦。而於其處。委有立此契券之權者。並於立此契券之時。委係按照威嚴靜肅之體統而立者。則

始可謂真實全備。決無可疑之契券。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

凡如欲行立具真實全備。決無可疑之契券。既經立具。而尚未能底於委係真實全備。決無可疑之情勢者。蓋由立具者。非應司其事之類。紳宦。或該紳宦。並無此立具之權。或於一切所應遵圍範。而與之有未符未合之情者。則此所立契券。即為未能底於真實全備。倘其合同。係由兩造所立者。而究可謂為等於畫具信押者。按此文義。非謂該紳。不應司其事也。蓋謂雖係紳。應行管理之事。而該屬其治下者。現時不於其所屬之處。居處。亦難為管理。至文中所謂勿能者。係謂該紳。或因案暫時罷職。或因案被禁。故有勿能管理之情。至於一切文約。合同等類。倘其在事兩造。於所立文約。合同之上。曾有自畫之印。亦即可等於會經畫具。信押之合同。一例論之。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

凡如執有真實全備。決無可疑之契券者。則既有此契券。其事中
 所有一切之人。並及其人等之沾潤遺產者。均足執之以為切實
 憑據。雖如此言。倘於其所行。事中。謂為有所欺詐。與有偽假之情。
 致有涉訟情事者。應將其應行。事中之彼造。牽連涉訟之時。即可
 暫為停止。其事。設有人謂為雖有欺詐之情。係其。事中。節外生枝
 之事。並非正項情節上者。則該管官。即可悉心斟酌。其事。暫時是
 否。可以停止。以便辦理。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凡如所立合同。或係真實全備。決無可疑者。或係下落有信。押而具
 者。則此所立之合同。實可為在事之人。切實之執據。至如所立合
 同。係為籠統大略。而言其。事中之情形者。須其所言。與合同所載

之事。委為有所干涉者。則始可為憑。倘其籠統大略。所云之辭。而
 與合同中。所訂之事。竟無干涉之處。即不足以為執據。亦不過可
 以作為欲立憑據者。其憑據初基之兆。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凡如有暫權覆答之信函。其此等信函。不過與在事之兩造。而有
 所關係。而與事外人。則無所相涉。
按。本文中所謂暫權覆答之合同。者。詳釋洋文註解云。有如一人。欲
 給一。人以物。而不便於當面。互相授受。乃另倩一人。經手其事。以為轉
 付也。至若論於事。經識認者之後。嗣及一切於事。中有所干涉之人。遇有
 令其。識認。合同之事。則其。識認。情形。似覺。可以。稍涉。游移。或。可。按。照。權。且
 將。就。之。情。或。謂。於。其。所。書。筆。跡。未。能。確。識。或。謂。於。所。落。信。押。未。知。由。何。人。
 著。筆。則。此。等。識。認。情形。即。較。相。與。立。具。信。押。合。同。者。委。屬。情。輕。而。事。緩。惟
 一。經。有。此。識。認。情形。不。可。謂。不。周。詳。矣。惟。既。經。立。有。合。同。落。有。花。押。信。押。
 等。事。而。遇。事。尤。須。在。事。者。當。而。識。認。實。係。真。實。不。誣。則。於。此。事。委。為。慎。益
 加。慎。矣。其。在。應。行。識。認。合。同。之。人。其。所。以。識。認。情形。亦。未。能。情。同。一。致。即

如本條所謂識認合同之事其在相與立具此項合同之人之既經令其識認必須當下言明或謂為實屬無疑或謂為事屬未確一有此等字樣則經與之訂約立具合同將物付之其人使之居中轉付於所欲給之人而立具此等文約者譯以漢文即為暫權覆答之合同也其在事者即可執以為據

第二段

論於文約契券等係按照信押而立具者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凡如所立合同係按照信押而立者能以被受此所議之情者當面識認為真實不誣之約據或經議擬按照所定之章毫無相左實為真實不誣之約據有如此等所立合同情形則在事之兩造與其人等之沾潤遺產者所有之關係即可與真實全備決無可疑者一律論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凡如因事立具合同而於在事兩造中無論某人而以所立之合同令其當面識認是否真實不誣則在受其識認者必須當下言明此項合同或係識認無疑或係識認未確而至論於識認者之沾潤遺產之人及一切在事之人則可以按照權且將就之情為之識認或謂於其所書筆跡未能確識或謂於其所落信押未識由何人著筆則此等識認情形實為例之所准按法例凡立具一實恐事無可憑而立有合同即可執以為憑也並於所立約據之上復落有花押信押等事所以防翻悔與誣賴其事也因有此識認情事自不難於決其事之真偽可否以定其如何擬辦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凡如識認之人或謂於其字跡未能確識為其已所書者或於其

所落信押。未審爲何人著筆。或至於其沾潤遺產者。亦有此未能識認情形。則應將此所立合同。按照例定圍範。比較查核。以便知其事之果屬真偽。按法例。凡因事所立合同。一經有識認情形。原借此認而竟未能指明委屬真實。或於其所落信押。未能識定爲何人著筆。則事屬真偽莫辨。亦豈能漠然置之不顧。應即按照制定圍範。比較查核。則尙不難知共事果屬真否。以便照例擬辦。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凡如立具信押之合同。係由在事數人相同立具者。則欲此合同結實特爲可靠。須查數人中。其每人所獲之利益。以其獲利相同者。合執合同一分。獲利各異者。各執合同一分。仍須數人將彼此所有合同註明。共照抄若干分。始可爲憑。然雖如此而言。設有人執有合同一分。自謂於其所議訂之事而已遵照而行。則即不能

借口爲所照抄合同之中。未經註明仍有照抄之分。而欲將合同註銷者。則爲例不准行。按法例。凡如立具信押合同。共事自關重要。於中肯中要之處。關乎所立合同中之事。委爲事中最爲緊要之事。須該相與立具合同者。本人經手書寫。不得假手他人。致有貽誤。故本條所載者。凡一切立具合同。關涉商買賣及各項議定。應行盡責諸事。宜雖該合同通幅中所載一切言語。係每出於他人代筆。而其中所載者。有干交涉。貴財數目。及所落信押。爲共事中之要者。惟應由相與立具此項合同者。之本人自行握管。繕寫。則雖遇有在官在私。各項對質。查核之事。即不難得共事之實跡。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凡如有人以落具信押之信片。註明許給於人以某財物。而此所具信片。係在獲其益者。其人自行概爲所書。或非其所書。則須於所具信押以外。尤須書落閱過字識。聲明須允遵此等信片中

所落信押。未審爲何人著筆。或至於其沾潤遺產者。亦有此未能識認情形。則應將此所立合同。按照例定圍範。比較查核。以便知其事之果屬真偽。按法例。凡因事所立合同。一經有識認情形。原借此認而竟未能指明。委屬真實。或於其所落信押。未能識定爲何人著筆。則事屬真偽莫辨。亦豈能漠然置之不顧。應即按照制定圍範。比較查核。則尙不難知其事果屬真否。以便照例擬辦。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凡如立具信押之合同。係由在事數人相同立具者。則欲此合同結實恃爲可靠。須查數人中。其每人所獲之利益。以其獲利相同者。合執合同一分。獲利各異者。各執合同一分。仍須數人將彼此所有合同註明。共照抄若干分。始可爲憑。然雖如此而言。設有人執有合同一分。自謂於其所議訂之事而已遵照而行。則即不能

借口爲所照抄合同之中。未經註明仍有照抄之分。而欲將合同註銷者。則爲例不進行。按法例。凡如立具信押合同。其事自關重要。必須於所立合同之中。其文義語句。實有若干

於中肯中要之處。關乎所立合同中之事。委爲事中最爲緊要之事。須該相與立具合同者。本人經手書寫。不得假手他人。致有貽誤。故本條所載者。凡一切立具合同。關涉商買賣及各項議定。應行盡責諸事。宜雖該合同通幅中所載一切言語。係每出於他人代筆。而其中所載者。有若干涉費財數目。及所落信押。爲其事中。之要者。惟應由相與立具此項合同者。本人自行握管。繕寫。則雖遇有在官在私。各項對質。查核之事。即不難得其事之實跡。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凡如有人以落具信押之信片。註明許給於人以某財物。而此所具信片。係在獲其益者。其入自行概爲所書。或非其所書。則須於所具信押以外。尤須書落閱過字識。聲明須允遵此等信片中

所載一切之情者。則始可為憑。或於原文非其所書。而於費財數目。有不能獲其益者。須親筆自行書明。並須於其事中。所有費財數目。以常行字體書清。不得從簡書落字碼。除事經立具此項約據之人。係為商賈之人。或工匠農夫傭工。與僕役人等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凡如立具合同。其中所載資財之數。而乃與合同幅末。其人所註之數。未能相符。則其數之真偽莫辨。應即逆料。以其數之較少者。而為其事中。之定數。至如立具合同。係由立具者。其人所書。其事中。資財之數。而與合同幅末所註之數。以及所落閱過字識所書之數。而與原數有殊異者。則亦照此法一例辦理。除事經執有切實不誣之憑。謂實係為某數者。則始可謂為按照其數而行。按此法例。凡因事立具合同。原恐無其憑。而執此。即可以為憑也。倘如所立合同。其中所註。資財之數。竟有不相符者。則是恃之以為憑者。而轉不足以為憑也。惟一遇有此情事。則按照制定之例。應即逆料。以其數之較少者。而以之為其事中。之定數。蓋國家定例深意。亦實有意偏袒為欠債者之人也。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凡如一切落具信押之合同。而其中所載之情。如論向之於他人者。則不能謂有一定之期。須由此合同。照其事實。註明於官冊之日。或此合同中所載。相與共事者。兩造中。有一死亡之日。或經該管之官。按照賣買貿易場中所立賬簿等。有如查物底單。犯單等類。所載之日。而即以之作。為此等合同之定期。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凡如賣買交易事中所立賬簿遇有事故係向之於賣買商賈之人則尚可以為憑而如遇事向之於非貿易中人者則即不得執為可據除事經按其所矢誓之語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凡如為商賈者如論於所立賬簿則遇事持以向之於人倘於己有未便之處而以為事之質證則始可為憑有如甲有立具賬簿向之於乙而在乙可以此簿為質向之於甲而有索討之權設此賬簿之中所載者與乙實有未便之處則在乙不得有分晰賬簿之事實為例不准行。按法例凡一切商賈貿易事業其事業之茂盛與此而言是所立賬簿即如他事所立字據約據者一律置論惟此等生意中所立賬簿在事者不得任己之意以其事之未便於己者即置之勿顧

有如下本條所載者甲立賬簿以之為質而向之於乙該乙不得分晰賬簿中所載各情一味求便於己寔為例所不准之事。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凡如有私具一切賬簿等件則在立此私簿者不能以之向人而有索討情事而於人實可以此私簿向立此私簿者以之為質可有索討之權除事經有二項情形則始可以此私簿向人有所索討其一情有如下於此私簿之上曾自書明業已收到某人欠款者其二情其所立私簿之上曾註明今有某事別無所據特將所訂之事書於此等私簿之上以便執以為憑者凡遇有此等情形則所立私簿始可以之為憑。按商賈事業之興衰原賴有賬簿可以稽核並遇事可以賬簿為質是所立賬簿即等於一切他事所立文約合同等件一律置論上文註中已詳細陳明矣惟所立賬簿應屬於公而不屬於私者始可以之為質倘以所立私

簿而遇事亦以之為質。是既為私簿。自必有便於己。而似有未便於人。自不得以此不可為憑之物。而藉口可以為憑。至本文中所謂云私簿。亦有可以為憑之事。惟必須有本文中。所載者二項。事務情形。方可以之為質。詳釋所言二項。事務情形。雖在立此私簿者。遇有此等情事。遽爾執以為質。則於人尚無十分重要損害之處。故例准可。以為質。亦因此可見私簿終不可以為憑也。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凡如甲為債主。乙為欠債之人。而在乙因事曾經立具單票。其上曾有為債主者親筆自書筆跡。無論書於幅中。幅末。或書於幅背。雖無債主者所畫之押。倘此單票。係存於債主之手。者。即可以執之為憑。設該債主其所書筆跡。曾有於欠債者。或謂已還其債。或謂已盡其應盡之責。而於乙實有所便宜者。既係債主者所書筆跡。而委係存於債主之手。者。則即可以之為憑。至如甲之債主。乙

之欠債者。兩造。而有立具單票之事。並此單票。係有二分。原立單票。存於為債主者之手。而將照抄之單票。乃存之於欠債之手。者。倘所照抄單票之上。而乃為債主者親筆自書字跡。無論書於幅中。或於幅末。或書於幅背。謂為欠債者已還其債。或謂已盡其責。則此單票。如係久存於欠債人之手。者。則亦可以執之為憑。

第三段

論記數符之事。

按法例。凡一切重要事件。恐其事中。無以為憑。特立具。合同文約。契券等類。而以為其事中。切實之憑也。其事之重要者。始可如此。而為其事之不甚重要者。即不屬有此立具合同。文約等事。徒滋繁擾也。然其事之不甚重要者。亦不能下漫無憑據。致啟弊端。故本例之第三段。則特載之。曰。論記數符之事。蓋此等記數符。係以竹木削之為符。遇有各項零星事物。不屬立有重大切實之憑者。而漫然處之。復恐其無所稽考。則有此符。可以核其事之數。或可以決其事。物之真偽。凡一切零星事物。欲求其可以為憑者。皆為此符。是即亦如中華書籍

中所載挑水一符等類之事也。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凡如記數之符。而實可以執之為憑。係按其本處習俗。一切常人於兩造以之記數。以便較其數之相符。而於置賣一切零星物件。均可以之為憑。

第四段

論所立原契。原券。並論於所照抄者。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凡如所立原契。係屬尙為生存。則所照抄之契。不足視為可憑。不過於其幅中所載錄者。一切情詞。可以視為可憑之事。而究不能以所照抄者。即視為原契。能有索討原契之權。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凡如所立原契。如未能行之於世。則所照抄者。即可等於原契。而其所分別情形。下文陳明其一情。凡初次所抄之分。原係照式而抄。或經該管官按照原契照式而抄者。則此所照抄者。自與原契可以相等。或經該管官飭令照抄。須令在事兩造一併當面。始可照抄。或該兩造未能前來。而實有相召前來之情者。或該在事兩造當面。均行遵允。如此辦理者。其二情。或此照抄之契。非由該管官飭令而為。而乃由於該管之紳宦。或由該紳宦身承其事之紳宦所立者。或非由在事兩造曾經遵允不移而立者。則此等照抄之契。如值將原契有遺失之情。而竟無存者。則此照抄之契。亦可等於原契。雖如此言。惟須其所照抄之契。係屬積年陳舊之物。

者始為可行。然何以為積年陳舊之物。須其所照抄之契。必須已逾於三十年者。則始可以陳舊者一律視之。倘未逾三十年。則不過可為憑據事中初基之兆。而不得視之十分。可以為憑。其三情。如有照抄之契。非由原應收管保護此項原契之紳宦。亦非身承其事之紳官經手所照抄者。則此照抄之契。不論經年幾許。實不足以為憑。不過如以憑據之事而論。始萌有一絲端倪。其四情。如所照抄之分。係為按照原抄之分。而照抄者。亦不過欲知有某情事者。而借此可以視之。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凡如有將原契中文義而照抄之於官冊中者。則不足執以為憑。不過如憑據事中初具之端倪。仍須備有二項情形。其一情。確知

職司管守此等原契之紳。其所收存此項原契。一切均無可以遺失者。或陳明其所立原契。乃於某年。因何事故。現已失去。無存。其二情。或無契。而該經管之紳。有自立小冊。曾已註明於某年月日。曾有立具此項原契之事。而以此較之於官冊中所照錄者。其年月日均屬相符者。則亦可以為事之端倪。凡有具此二情者。始可謂以之為憑據事中。尚有頭緒。然尤須有立具原契時。在事之見證人前來。始可為結實可憑之事。

第五段

論一切合同。係重定識認堅確者。並論重定識認。深透堅確者。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凡如一切識認堅確之合同。則其事。不免須將原契呈露當前。除

其原契中所載一切情形而已俱備於識認堅確之合同中者則為格外之事倘所識認堅確之合同其中所載情詞較之原契有多或有殊異之處則其所多並其殊異之處若以原契論之則即無所關係倘所識認堅確之合同竟有數分其數分之情亦屬相符並有操持諸物而為物主之權者則於數分中查其積久有逾三十年者則可免該債主將原契呈出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凡如立具識認堅確之合同與深透堅確之合同而關係於應盡之責者則在應盡其責之人原有可註銷減撤約據之權則於重定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合同項上須將其所應盡之責情事註明並須註明如有某項未合之情即可有註銷減撤之事則始可

行至如未經重定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合同而在應盡其責者委係情甘遵允其所應盡之責而並已至事經重定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期限者則亦與曾經重定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合同者其事無異倘如既經立有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合同而在應盡其責者情甘遵允所為並合一切定章以及制定期限者則以後不得自悔或借口而為有某項情弊有可註銷減撤之情則為例不准行惟既經重定識認堅確深透堅確即行遵照而為而乃謂其事之以先曾有可以註銷減撤之情者則亦為例不准行凡如有此等情事者則其事而與他人所有之權毫無所傷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凡如互相給物其所立合同之中設有於定例未符查其所以不

符之處。或應註銷。或應減撤。而竟欲加以識認堅確。深透堅確之
 合同。以為可據者。則仍不得為憑。惟須將所立合同拆裂。復行立
 具於例。委為相符者。則始可行。按法。俗。凡如一切之人。有互相給之
 以物情事。其事亦關重要。惟應按照
 定例。均無不符。然後在取予授受者。始可有互相給付物件之情。倘其事
 中。乃有於定例。未能悉合之處。於其所立合同之中。或有應請官註銷之
 處。或有應減撤之情。而在事者。恐其事之莫辦。而乃有加具識認堅確。深
 透堅確之約據。而以為其事之切實。憑者。而總不得輒為可行。蓋因其事
 中。所關者。甚重。尚不能合之。於例。而斷不得謂為可行也。

第一千三百四十條

凡如甲為予物之人。而遇有予之以物情事。並在甲有數承受遺
 產之人者。而此數人。乃於予物原契中。而有識認堅確。深透堅確
 之情者。或有情甘遵允所為之情者。則遇該予物者。物故後。此數

人既有識認堅確。深透堅確。重定此等合同者。並有遵允所為之
 情者。則即如自行卸却其有所翻悔。而謂為有所未宜者之權。並
 不能借口。謂為合同中有所疵累。而欲有註銷之情。

第二節

論以事。中見證人所語言。而以之為執者。按法。例。凡如一切事件。
 者。遇事。自須執以為憑。然亦有時。不得取中益。於為證見人者。有為承
 審官者。於某一案情事。欲求其真偽。固應以文約等件。一查核。為憑。而
 其兩造。中所情之證見。以其言之情意。亦可以定其情。
 之是非。故本節特載之。曰。以見證人之語言。而為定論。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凡如一切物件。倘論其值。竟逾一百五十夫浪者。則須立具合同。
 於理事紳官當面。或按信押之情。而立者。惟既經立具。則不准謂
 此所立合同。於其所關係者以外。尚有別項情節。而謂為有見證

可以爲證者。希冀反覆翻異。或於合同中所具之情。有相反而欲以證見人爲憑者。則爲例不准行。雖論其物尚不及一百五十夫浪者。亦爲例不准行之事。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一切定章。其有情關索討情事者。不惟於其本錢項上。並計及於其所生之利。以其本利兩數相加。如其得數有逾一百五十夫浪者。則仍宜遵照上文所定之例。一例辦理。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凡如有情關索討。而一核其所索討之數。竟逾一百五十夫浪者。設其人於此索討事中。謂爲現不需此一百五十夫浪之數。較少亦行。而惟欲以見證人爲憑者。則爲例不准行之事。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凡如有索討之事。係不及一百五十夫浪之數者。則不得以見證人爲憑。蓋緣此項欠款。原係巨而且要之款。並無字據。而現所索討者。則不過其數中之尾數也。故不得以見證人爲憑。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凡因一事有人控訴於官。而其人乃有數項索討之事。以其數項索討之數。合而計之。竟逾一百五十夫浪。並其事中。亦無文約。可以爲憑。則不准以事中有見證人。即可爲憑。而遽謂例所准行。倘謂其數項索討之事情形不一。而其事之先後辦理次序。亦非一律。如謂事中實有見證人。即可以之爲憑者。則亦爲例不准行。除事經其所挾有之例。應有承受遺產之情。與有付之以物之事。

並其所予之物其情不一者則始爲格外之事。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凡如有人呈訴於官而謂向人有數項索討情事並其事中情形亦非一律亦無立定文約可以爲據則其人於控官之時須將數項欠款合具一單以資辦理設以後如有續出之欠款而亦無文約以之爲據者則尤不能准其所請。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凡如事中並無所立文約可以爲憑而實有事中些許端倪則與上文所載之情自屬有異而實爲格外之事何爲事中尚有些許端倪可假爲憑有如在欠債者出有其人所書之字而其中所繕者似乎與債主所言者有所相合之處故姑假之可以爲憑。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凡如其事有與上文等條所載之情有異者有如債主而於欠債者其事中萬不能得其所具字據以之爲憑則與上文所載實屬有異係爲格外之事然而亦有可以分別而論之者有四項情形其一情有如於所應盡之責其所立合同似乎不足至於真確者或因人使有所傷而有應盡之責或有人代某一人之業代爲經營而其人於我即有所應盡之責似乎曾立有合同者則均可以見證人爲憑其二情凡如一切關係存注物件之事或係竟遇回祿之災或係遇事冲塌擊燬或係遇有百姓爲亂或係於船隻而有沉陷之災或係行旅而於客寓中暫寄之物或無立具寄存文約爲憑則此等事自可隨時隨人有可分別而有見證人即可爲

憑者。其三情。其所應盡之責。而其事中致有災患而生。委非人之意料所及。而實為猝遭其故者。則未能有合同。亦可以見證人為憑。其四情。有如為債主者。原有文約等件。執以為憑。而竟致遺失。其故係因萬非人情所料。亦非人力所預防者。故有見證人。亦即可以為憑。

第三節

論憑虛逆料。由此事而推及於彼事中。之理者。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凡何以為憑虛逆料。蓋因揆之於例。或擬之於官。而憑虛逆料。由此事所行而設想。推及於彼事所行者。

第一段

論憑虛逆料。係揆之於例所設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凡何以為憑虛逆料。係揆之於例所設者。有如按照制定之例。而言其於某事。其於某行。足可令人固結於中。可以憑虛逆料者。均如下文所載之情者。條縷陳明。其一情。其所立一切文約。契據等類。雖經立具。而却等於無者。則因而有可憑虛逆料。疑其事似有可干犯律例之處者。其二情。其於事中一切情形。一至其情勢。因而至於可以自主之權。或按照定例。其所應盡之責。因而按例。可謂為有已盡者。其三情。其由官所辦之件。大約係照妥切而辦。而以其事既經辦訖。皆宜視為妥切無疑者。其四情。或按照律例。在事之人。曾有識認真確。或有矢誓之情。由此可以推想者。皆足

可爲憑虛逆料之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凡何以爲由官所辦之件。係照妥切而辦。無可稍爲移易者。然惟其於索討之事。須一律者。因其所可緣由亦係一律。並其所行索討之事。其原本在事者無所移易。尤須在其一人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凡如按照律例所設而有憑虛逆料之情。設其事中所有利益。如係歸之於某人者。則此人勿庸執有別項憑據。而即以此可以爲憑。倘經按照律例而有憑虛逆料之情。而乃有人謂爲別有可憑之處。則爲例不准行。或有憑虛逆料之事。而於所立文約。謂爲仍有所憑。而其人竟與此逆料之事。有相抗衡者。則亦爲例不准行。

除經於其事先曾已呈明。係或爲律例中格外之事。或具有矢誓之情。或經官有識認之事。則始爲可行。

第二段

論憑虛逆料。係未揆於律例所設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凡未揆於例所設而有憑虛逆料之情。其情由何人所料定。須由在事之官。由其心靈性敏。穎悟而爲之逆料者。則逆料其事中情形。並覺其事情真。而委與所逆料相合。並有見證。可憑者。則始爲可行。除事經其所立之合同。欲行註銷。係因有欺騙之情者。則爲格外之事。

第四節

論在事之人。有識認真確之情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凡如有甲與乙。因事而有識認真確之情。而此識認真確之事。實有二項情形。有由經官所定。而出有由經官所定以外而出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凡如識認真確之情。係由經官所定以外而出者。並此識認真確之事。係出諸語言。並非托諸字跡者。設遇有索討之情。竟不能以有見證。可以為憑者。則此識認真確之事。亦不足以為行。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凡何以為經官所定之識認真確者。蓋如由有其權之人。或由代替某人。而代有其權之人。其事係於官當面而定者。則為經官所

定者。識認真確之事。如有此等識認真確之事。其所識認。既係出自某人。嗣經事有翻異。應即以其向日所識認之情。而證之。以為據。惟既將此識認之事。既可執以為憑。須其中所有一切。概行為憑。不得分割。獨以有益者。執以為憑。而將其中有所未便者。竟行置之。不論。則為例。不准行。惟既有識認真確之事者。則以後。不准有減撤某事之情。除有切實之憑。謂其所識認真確之事。其中。有於本所宜行之事。竟誤有所錯者。始可准有減撤之情。並不准。謂為錯誤之處。係以先於其識認之時。至今。有可便宜者。以之借口。而謂有減撤之情。則亦為例。不准行。

第五節

論矢誓之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凡如矢誓之事。亦有二項情形。有如甲謂乙令其矢誓。即可定其所判斷者。而結案。此之謂結局之矢誓。其二情。有由該官於定案之時。於兩造之中。命其一人矢之。以誓。即可定案。此之謂定案之矢誓。按。矢誓結局之事。有如下一事。不消總難結局。一有矢誓。則事賴以定局。蓋即以下所矢誓者。而以為憑也。

第一段

論結局之矢誓。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凡無論何等口角。並係何故者。均准有可結局矢誓之情。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凡欲有矢誓之情。須其事係關其矢誓本人身上之事。始為可行。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凡無論係何事務情形。倘其事中並無證據。亦無端倪。可尋。而其中如有應行索討之處。例准與之索討者。令其自行矢誓。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凡如因事。甲令乙欲其矢誓。而乙竟不遵照矢誓。或反令欲甲矢誓。或不矢誓。及不反令甲矢誓。則在乙自為無理矣。而在甲既經乙令其反行矢誓。而在甲若竟不肯矢誓。則亦自必於理有屈矣。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凡如因事有甲而欲乙矢誓。乙不欲矢誓。並不能反欲甲據實矢誓者。倘其事中本來情形。係關於乙一身者。則在乙不准有反令為甲者矢誓之事。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凡因事既經有矢誓之情。不論甲令乙矢誓。或乙反令甲矢誓。而既經矢誓已畢。則不准謂為現有切憑。而其所矢者。係為偽假之辭。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凡因事既經有矢誓之情。不論甲令乙矢誓。或乙反令甲矢誓。惟既經有矢誓情形。則不准有復行悔其矢誓之辭。而竟翻異改轍者。則為例不准行。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凡如矢誓之事。既經出發其辭。則因此矢誓。而利益與可為憑作據之處。自應歸諸欲其矢誓者之人。或因其矢誓。竟有未便之處。

亦應歸之於欲其矢誓之人。或此有所利益。及可為憑之處。或歸諸於欲其矢誓者之沾潤遺產者。或其事中所有未便之處。亦應歸之於欲其矢誓者之沾潤遺產者。然雖如此。而言倘有眾債主。係同有承擔之責者。如眾債主中有一債主。令一欠債者有矢誓情事。則其所矢誓之情。如於其事有誣賴之處。只可獨歸於令其矢誓者之債主。本身應得之分。本身承當。倘或有數欠債者。而於其數人中之為首要之一欠債者。被為債主者。令其有矢誓之事。則在矢誓之欠債者。即可為自盡其責矣。即其事中之為中保者。亦有相因而獲有便宜之處。至如有數欠債者。而均有承擔之責。倘此數人中。而有一為欠債中之為首者。被該為債主者。令其有矢誓之情。則其事中之利益。不但及於其本人。即其在事之同

有承擔之責者。亦可相因而獲其利益。設其矢誓之情。係由於事
中為中保者。則其事中利益。則歸於欠債中領袖之人。然此為中
保者之矢誓。其利益歸之於欠債中領袖之人。而由債主者所致
矢誓之事。則歸之於同為有承擔之責者之人。而其此二項情形
亦有所別。蓋惟矢誓係關欠款者始克如此。而為而如關涉為保
及同為承擔之責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段

論矢誓之事。係由官所命者。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凡如該管經理案件之官。能以令原被兩造中之一人。從心矢誓。
而以之可結其案。或以其所矢誓之情。而定其罰款之數。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凡如該管承審官。不能擅自令人矢誓。係關索討之情者。或係關
常理以外情事者。除事關索討之情。與常理以外之事。而有課程
受物之情者。或此二情中。而有其幾微。可以為憑者。始可令其矢
誓。除此二情之外。則該管之承審官。或即批令准如所矢誓之情。
或即批不准。如所矢誓之請。以示區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凡有經官令原被兩造中之此一人矢誓者。則被其令矢誓之人。
不能反之。令兩造中之彼一人矢誓。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凡如該管之官。不能令為債主者。欲其於所放債欠。為若干之數。

而有令其矢誓之情。除事經萬分無奈。斷難知其確數者。則始可令為債主者。矢誓惟遇有此案件情形。則該管之官。須先自立一欠款數目限制。如其所言之數。尚在限制數中。則始信其所矢之誓。而其所言之數。竟逾於限制之外者。即不能遽信其所言之數矣。

第四類

論因事相及。遵議而行。却係並未立有契約者。按本文中所謂云。其理所關係者。因事而所由生。如丁有房屋。東道主人。倘於其房屋有干涉之事。則在東主人自有應盡之責。或因事而有干涉之處。亦宜各有自盡之責也。如有充任義父之責者。其於護持未冠子女。遇有一切應行之件。自不能袖手旁觀。蓋既身為義父。其於自所應盡之責。即係按照律例所應有。殊不待他人迫之而行。實因律例之權。使之不得不如此也。至所謂一則由經理一事。其情所干係者。因事而所自有。如有一人辦一事。而

某人逆料其事中必有若何情形。必須如此擬辦。則其勢實似立有契約。此則係由人事所由生者。蓋其所行之事。其情其勢。若於公者。則似乎立有契約之事。而事之涉於私者。即類似有干於過矣。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凡因事相及。遵議而行。其事亦可以自然結成。蓋在事之兩造。均未曾立有契約。並該兩造中。在此造却未聲明應如何自盡其責。而在彼造亦未言明應如何收其功效。則此因事相及。遵議而行之事。係相因而及。自然而然而事。即因而結成矣。然而遵議而行之情。究竟由何造端乎。而發生。其一則由於制定律例。其理所關係自有者。因事而所由生。其情類似立有契約者。一則由於經理一事。其情所干係者。因事而所自有。其情亦似立有契約者。

第一章

論類似立有契約者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凡如所謂類似立有契約者有如某人所行之事係其人情甘所行而因事相因而及生發有違議而行之情或所行事向之於他人者或所行事向之於兩造中之一人係彼此均有關係者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凡如有一人係自情甘代某人辦理一事其勢即如有違議而行之情則不論被其代辦之本主知其代辦與否而該自願代人辦事者不得旋作旋輟須一鼓作氣無稍間斷惟應至該被代辦之本主或自行經手接辦或別令一人續行接辦則該原代辦者方可為止並不但其原代辦之事應辦及因其事相隨而及者亦應

一律代辦一擬其情即如經該本主委其一事其事中一切應為者均行委之於其人矣按本文所云事中隨帶而有之各事即如命一人收取葡萄造酒及其將葡萄摘取後其相因而及之各事有如淋汗炮製諸事亦不能謂既經收取葡萄其餘等事即與無干也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凡如有人情甘代人辦理一事設該本主竟爾物故則其所辦之事亦不能遽爾停止應俟該故者身後之承受遺產者前來經手接辦之時方可為止按法例凡因經手料理各事在經手辦理者亦不能專於從輕而亦有時應行從重如有一事本係其人不應辦者而乃任性妄權率行經手辦理則自與本主大有所傷故應從重懲戒辦理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凡如有人為人經理一事。自應悉心經理。而其代辦情勢。儼如一人。慈善為父者。殫竭心力。代為其子女辦理一事者。其情無異。雖如此言。亦須視其事之情形。倘所辦者。竟有錯誤。疲累之端。則該管之監審官。亦應查其所以之由。如有關涉。呈繳安慰之需者。則亦惟從寬以處。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凡如有人為人代辦一事。其所辦理者。甚為妥善。而其所辦之中。實有應行遵議而行之事。則在被其代辦之事主。應於為人代辦者。其事故中。致遵議而行之事。即為遵行。並因為人代辦。其事中。於代辦者有所相關。相繫之情。則在被人代辦之本事主。亦應為代辦者。解脫其所關係。即如因事已經用去之花費。亦應一律照

數還清。按。賞善罰惡。實自古不易之常經。有如甲為乙代辦其事。設所辦者皆合。乙固應酬報於甲。所代辦者。實係未能妥善。則乙亦可追罰于甲。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凡無論何人。而於接收人之財物等情事中。乃有舛錯之端。則在誤為收受者。應即將所誤為收受之財物。如數給還。本主其情直。如自盡其應盡之責者。無異。按。本文所云。其所行之事。有自然。而然。因及。宜行。遵議。而行之勢也。至論於收受物件之際。竟有誤為收取者。勿論其心。係明知。或實未知。自應將原物。還給於本人。倘係明知。有誤。而故為誤受者。則不但將原物。應還本人。並由。此物。能生一切利益。亦應一併還補本人。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凡如有人誤謂欠負某人之財。而竟誤還之於某人者。倘事後知

覺則在誤還者。自應向詐收者。有索討之權。倘經誤還後。而該詐
冒債主者。竟將原有之契銷燬者。則在誤還者。而於詐收者。不能
有索討之權。其於實為欠債者。尚有索討之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凡如收受人之財物。而其中乃有詐騙之情者。則應自還給收受
之日起。不但於原本財物。應行還補。及因此財物所滋生之利息。
資比菓等類。均應按數還補。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凡如有誤為收受之物者。而其物係定資之物。或係隨身一切動
資之物者。則在誤為收受者。其所應盡之責。應將誤為收受之物
原舊還回。倘因此誤為收受。而物致有遺失。損壞情事者。即不能

還回原物。應將該物所值之價折價還回。甚或因其詐騙而所收
受之物。竟致非人力所能防護。致有損失情事者。則亦應令其如
其物者還補。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凡如誤為收受之物。而其中委為有詐騙之情者。並自收受後。
而乃將原物轉為售賣者。則自未能還回原物。惟應將原物所值
之價折價還回。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凡如有人誤為收受一物。而該收受者。知其事誤。將物復還給於
本物主。倘該誤為收受之人。因護持該物。而與物甚有裨益者。則
其所破之費。該原物主。須如數還給。誤為收受者之人。縱其收受

之際。實懷有詐騙之情者。亦應如數還給。按法例。凡律例之設。其人之便宜。故誤為收受物件者。既應還補本主。而由深意決。不欲三人強占。一物所需之費。亦須由本物主還給。誤收其物之人。

第二章

論所行事致有干於罪者。並類似近於罪者。按法例。凡人所行之事。倘於理有未相合之處。如係有意為此者。則即可以致罪者。論上至所謂類似於罪者。係其所行之事。有害於人。而實非有意而為者。故可謂為似乎罪。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凡人所行之事。而於人實有損害之處。則在行所事者。其所應盡之責。應將損害於人之處。備悉還補於人。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凡人所行之事。致人有所損害之處。則無論係其所行之事。抑

係其人一時失神疎忽者。均有應行自盡之責。按法例。凡如一切

益於己。亦必須無所損害於人。方為可行。倘但知獲益於己。而不顧損害於人。則被其所損害者。何能漠然處之。而不置意也。惟致人有所損害之處。事屬有意。而為在下被其損害者。固不能不致其欺壓。甘心忍受。即其致人損害之處。而自謂事出無心。偶爾失神。委非有心。為此者。亦豈得以其所言者。輒為可信。故本例載列詳明。凡一切因事致人有所損害之事。無不論事出有心者。回應有自盡之責。備以求無損於人。即其事屬未嘗介意。因而殃及於人。亦不得諉為非出。有心情。有可以原諒者。竟可不為置問。亦須按照例載。作何安慰。賠補。以免有損於人。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凡如致人有損害之端。在致人損害者。固宜有應盡之責矣。乃若有致人損害情事。而損害於人者。係為一人所管屬之人。則在為管屬者。亦宜有應盡之責。或因自有之物。而致人有損害之處。則為該物之主者。於被物所損害之人。實有應盡之責。或如有未冠

子女而尙與其父母同居者。如致人有損害情事。則爲之父母者。應於被所損害之人。而有所應盡之責。倘該子女等。係無父者。則爲其母者。應與被損害者。即有應盡之責。或如家長及一切爲主人者。而其所役用之人。並僕夫等。致人有損害情事。其事係由於家長。主人所委之務。因而致人被其損害者。則該家長及主人等。於該被損害者。有所應盡之責。或爲師傅及鋪長工頭等。而其生徒。鋪夥。現時從其肄業。供事者。設因事致人有損害之端。則該爲之師傅。鋪長。工頭者。於被損害者。實有應盡之責。以上所言。各項應盡之責。固已條分縷晰。有如此之切實矣。然在爲父母。家長。主人。師傅。鋪長。工頭等。遇有於其所管屬之人。致人有損害情事。委能有切實之據。謂於其損害之處。係屬萬難爲保護而

援救者。則始可無需其人等有應盡之責。按法例。凡因事致人有損害者。其於所損害之人。按照定例。自應有安慰。賠補之需。以求無所屈抑。於人。倘其致人損害者。係非出諸其本身。而爲某人所管屬之人者。則在爲其管屬者。亦不能推諉。事非由我自致。而竟爾袖手旁觀。蓋謂損害之事。雖非出於其人。而其損害之由。實係由其人所致。或爲其所應承擔也。有如下本條所載者。凡一切牲畜。致人有損害之處。則在該牲畜之主。不得諉於牲畜。應有安慰。賠補之責。並如一切家長。鋪長。師傅。工頭。及各項身爲領袖。表率之人。其所管屬之族。衆。僕。役。夥。友。門。徒。匠。役。等。如因事致人有損害之處。無論其事。或爲有意。或爲無心。如於其本人。可以令其賠補者。固應追索。即其致事之由。似下不便苛求。於其本身者。則爲之家長。鋪長。師傅。工頭。及各項身爲領袖之人。均有應行承擔。安慰。賠補之需。實因損害於人者。爲其所管屬之人也。按此。固屬定例。然遇此等案件情形。亦須查其案情之巨細。因案而科。不得一律罪歸。爲其管屬者所承當也。蓋其致人。有所損害之處。而一查其案情。不過錢財。細故。以及一切無關重大案情。歸諸民律。科斷者。既不便利。科求於其本身。自應罪歸。爲其所管屬者之人。至若其損害於人之事。其獲罪情形。爲重要。有關於殺傷。盜劫。焚燬等情。其案應歸諸刑律。比擬科斷者。則自應罪歸。本犯。因案科斷。

即不得非歸下為其管屬者之人上致丙本犯
逍遙於事外而他人代為受其苦累甲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凡如養各種牲畜之主與使用各種牲畜之人如其所有牲畜
竟致人有損害情事則無論該牲畜等或係於管束之時或係於
散放之際該養之主而與使用之人應於被其損害者均有應
盡之責。按法例凡駕馭各種牲畜致人有損害情事自應向該駕馭者
是問過非由其牲畜所致故在駕馭者不得有不應盡之責而須
有安慰賠補之需至若各種牲畜一時不安於駕馭約束至有驚逸逃竄
因而致人有損害之事則致事者雖由於牲畜而該牲畜之主亦不得
謂為非為駕馭未善之故係出於牲畜自致之事者而巧為遷就
俾求置身事外惟亦應於被物所損害者而備有安慰賠補之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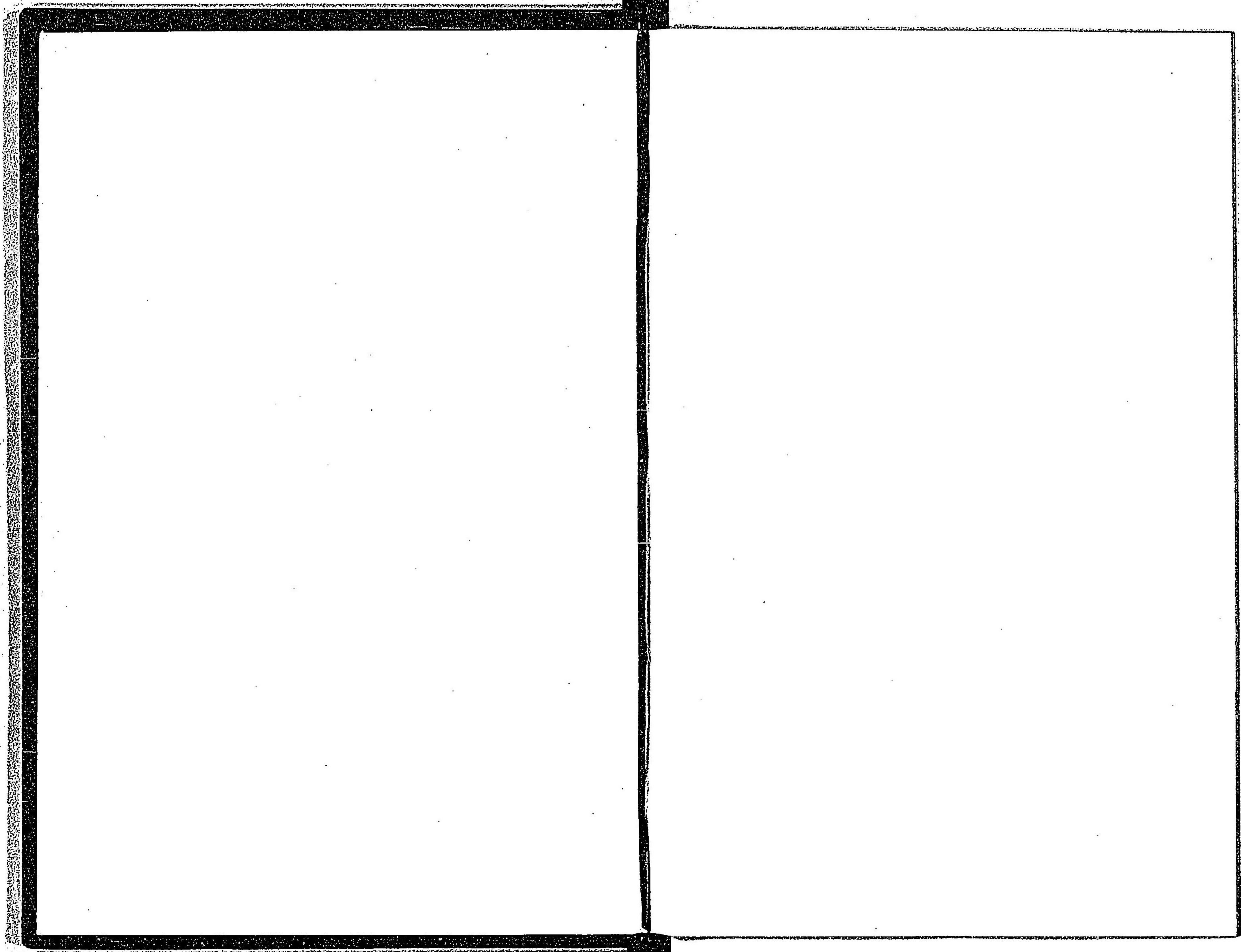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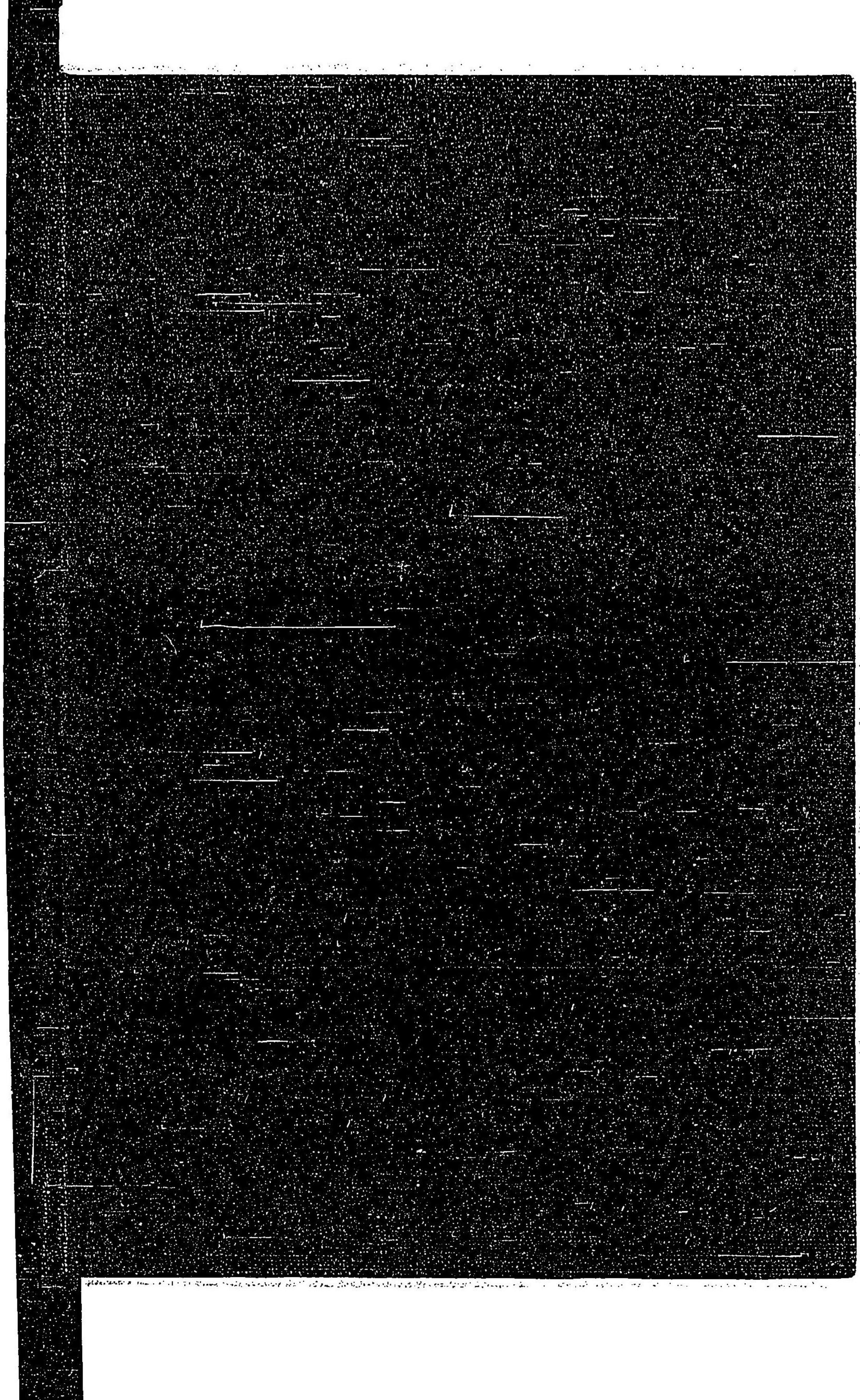
凡因房屋朽壞因而亦有應盡之責有如其房屋朽壞致有損害
於人係因其房屋未能按時因弊修理或於建造時不如法者以
致使人有被其損害情事則為房屋之主者實應有應盡之責。按
例凡一切房屋朽壞自應即修理以求無害於人。乃若房屋既已
腐朽損壞而竟置之不顧以致有所損傷於人則在本房屋之主即應有
所應盡之責而有安慰賠補之需蓋因其早為修理則致有損傷於人之
事也。至如所謂係該房屋建造未能如法因而損傷於人者則在本房屋
之主於被損傷者原有應盡之責備有賠補安慰之需。惟該房屋本主向
之於築造此項房屋之工匠等而有應索討安慰賠補之權蓋因本房屋
之主向人有需安慰賠補之情係由於該工匠
等建造未能如法而始有此損傷於人之情事也。

法國律例民律第三第四類終

明治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出版版權屆

10-319





27
199

036206-004-8

CF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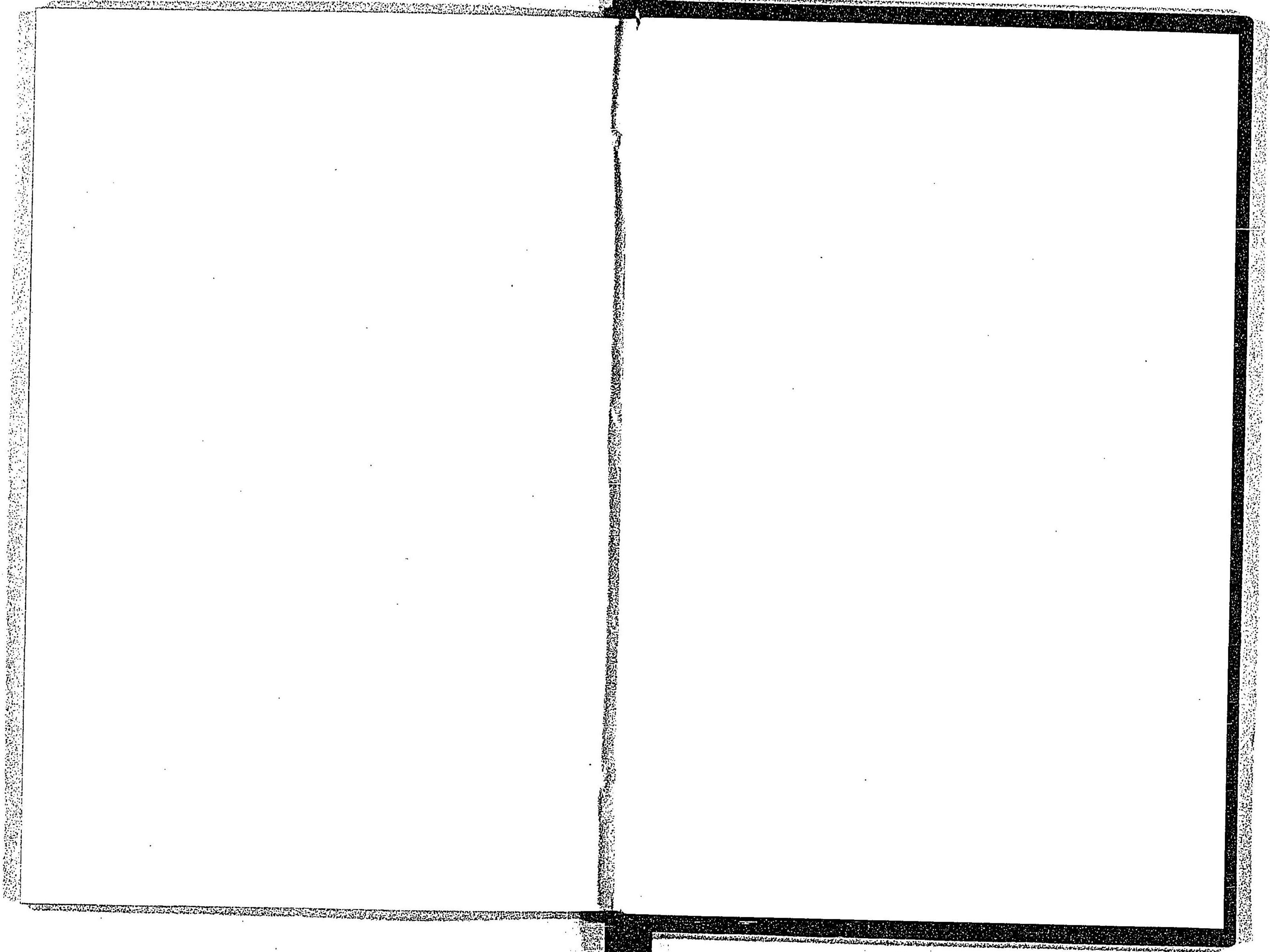
法国律例

鄭永寧/点

M15-17

BBP-0890





第六章 一百十

論例准承受之事。及其孫子女。並其姪兒女。甥兒女輩者。

第七章 二百二十四

論各輩尊長而將產業分晰。各授於其子女。及其後嗣者。

第八章 二百二十七

論給付物件之事。而於立具婚嫁資產契之時。並論給付物件。而於夫婦兩造之中。及其子女者。

第九章 二百三十五

論夫婦兩造互相給予物件之情。或係按照婚嫁資產契而為者。或於結親後別立合同。互相給之以物者。

第三類 二百四十二

論立具合同。並一切盟約契券之事。

第一章 二百四十三

論合同盟約契券等事。初基之大略。

第二章 二百四十七

論所具合同。其中一切緊要情節。委係結實可靠與否。

第一節 二百四十八

論於合同而有甘心遵允之事者。

第二節 二百五十六

論於立具合同者其人。是否能有辦理其事之權。

第三節 二百五十八

論於合同中所載之物。即如合同之本質。而究之係為何事所立。